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東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20225896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坐落「臺東縣成功鎮忠仁段224、225地號等2筆土地上3棟未經核准許可之構造物（B棟：鋼筋水泥造等、面積約30平方公尺，C棟：木造、鋼鐵造等、面積約28平方公尺，G棟：鋼筋水泥造等、面積約16平方公尺），經認定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，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執行拆除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建築法第25條、第30條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、第8條、第11-1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依據臺東縣成功鎮公所112年10月16日城鎮建字第1120016740號函暨違章建築查報單辦理。
- 二、建築法第25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
- 三、建築法第86條規定違反第25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1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50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2、擅自使用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50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；其有第58條情事之一者，並得封閉其建築物，限期修改或強制拆除之。
- 四、違建人如未自行拆除報府勘查，將由本府執行強制拆除，拆除時間另函通知，屆時請自行遷移室內一切存放物品，否則將依行政執行法規定代執行，所需費用由臺端自行負責。違章建築拆除時，敷設於違章建築之建築物設備，得一併拆除。室內存放之物品，請違章建築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清除自行遷移。其不遷移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代執行之。
- 五、行政處分違建人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日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，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內政部。

縣長饒慶鈴